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129號

原告 朱文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紘製刀工業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林錦源